

电子口岸建设运营项目

服务类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银川海关

采购代理机构：联创基石（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名称：电子口岸建设运营项目
- (二) 项目编号：LCJS-ZC25-06-111
- (三)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四) 预算金额（元）：608400.00 元
- (五) 最高限价（如有）：608400.00 元
- (六)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电子口岸建设运营项目	电子口岸建设运营项目	1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608400.00	
数量合计：		1	预算合计：	608400.00	

- (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7 月-2026 年 6 月（12 个月）。
- (八)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二）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开标现场查询）。

（三）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四）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注：①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资料原件，一律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为准。供应商须保证扫描件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②供应商以上资格要求不符合的，视为无效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3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世 e 招（<https://nxzbtb.com.cn/>）“交易平台”

方式：①投标供应商应首先在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https://nxzbtb.com.cn>）办理注册，注册成功后，投标供应商用 CA 锁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即可下载磋商文件。②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报名及下载磋商文件者，投标一律不予接收。③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 CA 锁、制作电子标书等业务，请加入 QQ 群（373236413）进行系统操作及业务咨询。CA 锁代办及业务咨询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0951-8303983。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金钻名座 20 层。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中世 e 招 (<https://nxzbtb.com.cn>) “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世 e 招 (<https://nxzbtb.com.cn/>) “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官网、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同时发布。

2. 其他事宜：1. 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标，供应商须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锁远程解密。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时间内登录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下载磋商文件。（1）供应商应首先在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注册成功后，供应商用 CA 锁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即可下载磋商文件。（2）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报名及下载磋商文件者，投标一律不予接收。（3）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 CA 锁、制作电子标书等业务，请加入 QQ 群（667386925）进行系统操作及业务咨询。CA 锁办理及业务咨询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0951-8303983。

注：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磋商公告或更正（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银川海关

联系人：张棣华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南街 220 号

联系方式：0951—5679184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联创基石（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董建辉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安小区 46 号楼 8 号房

联系方式：15378955708

代理机构：联创基石（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电子口岸建设运营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7 月-2026 年 6 月（12 个月）。
2	采购人：银川海关 联系人：张棣华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南街 220 号 电 话：0951—5679184
3	采购代理机构：联创基石（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安小区 46 号楼 8 号房 项目负责人：董建辉 电话：15378955708 邮箱：3482512975@qq.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

	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二）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开标现场查询）。 （三）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四）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注：①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资料原件，一律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为准。供应商须保证扫描件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②供应商以上资格要求不符合的，视为无效投标。
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接受联合体
9	项目预算金额：608400.00 元；最高限价：608400.00 元
10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 费率 ☐ 折扣（此项选择某一选项时与投标函和报价一览表相关联）
11	投标保证金：0.00 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是 ☒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13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自然日（日历日）
14	响应文件（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u>07</u> 月 <u>08</u> 日 09 点 00 分前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本项目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方式递交）
15	磋商时间：2025 年 <u>07</u> 月 <u>08</u> 日 09 点 00 分整 磋商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16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18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2 人，均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u>10</u> 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成交或成交供

	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
20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否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否 招标代理费：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收取形式：转账 户名：联创基石（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18000140100001519 开户行：宁夏银行新世纪支行 收取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21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公司或采购人一次性提出质疑。
22	采购合同签订：采购人应当自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23	信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如潜在供应商较多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如潜在供应商较少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其他补充事项：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要求，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 2.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电子开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 本项目必须网上投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必须获得电子交

易平台安全证书（西部 CA 锁或北京 CA 锁）及电子签章，且安全证书（西部 CA 锁或北京 CA 锁）在有效期内。CA 锁业务咨询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0951-8303983。

2. 电子标书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请在中世 e 招网上下载专区栏目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s://nxzbtb.com.cn>、供应商服务 QQ 群：373236413。

3. 交易平台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 7（2）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1、10 （3）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2007 （4）PDF 软件推荐：交易平台自带 PDF 软件（路径：C:\Windows\winaip）。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

4. 供应商在报名后应立即以模拟数据填写投标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进行电子签章，进入我的投标界面进行文件上传，以检测其电子投标机器环境是否正常，如有问题请在供应商服务 QQ 群中反馈并获得技术支持。如在临近开标的 48 小时内发现电子投标机器环境有问题，导致技术支持无法在投标截止前解决其问题而影响电子投标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扫描件应保证清晰度，无法辨认的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6.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供应商需远程开标。 8. 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需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
3	标后递交投标文件份数：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后提交 4 份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响应文件需胶装，双面打印，单本厚度不可超过 5 厘米。
4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1. 开标解密：供应商在磋商时间前持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远程解密（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生成及解密均使用同一把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操作导致响应文件提交、解密失败的，后果自行承担。 2. 所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均应进行二次报价，未予二次报价或放弃二次报价的供应商以其第一次报价为准。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时以第二次报价为准，第二次报价均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若高于第一次报价应以第一次报价为准。各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当天须自行携带电脑，随时等待系统通知，以便进行二轮报价。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进行报价的，则视为自动放

	弃二轮报价。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6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7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0.4 其他：/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

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3. 响应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 其他：/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响应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3 其他：/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程序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

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电子签章。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电子签章。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3.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

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电子签章的；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确定成交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验收

参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或按照采购人内控制度执行。

34.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公司或采购人

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向采购人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服务内容：服务期内，负责电子口岸核心业务系统运维、机房及硬件设备巡检及维护、网络安全巡检及维护、实体化运作“电子口岸制卡中心”，提供电子口岸制卡服务、热线接听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7 月-2026 年 6 月（12 个月）。

☑服务地点：银川市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标准）：2026 年 1 月底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2025 年运维报告，服务期满后 1 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2026 年上半年运维报告。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海关网络和数据安全总体技术方案（2024 版）》

《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规范（试行）》

《银川海关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银川海关机房管理办法（试行）》

《全国海关 12360 统一服务热线工作规范》

二、技术部分

（一）电子口岸核心业务系统运维

（1）现有业务系统运维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要求
----	------	------

1	宁夏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化服务系统（综保区）	针对核心业务系统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业务支持，最大程度保障业务系统的可靠性、稳定性；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配合相关部门完成数据接入等服务工作。
2	中国（银川）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公共服务平台	针对核心业务系统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业务支持，最大程度保障业务系统的可靠性、稳定性；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配合相关部门完成数据接入等服务工作。
3	二级节点数据交换平台	支持相关业务传输协议与接入系统进行数据传递，支持传输方式包括 IBM MQ 和 rabbit MQ 等；满足数据平台管理、报文处理、报文路由、传输协议等功能。
4	三级节点数据交换平台	支持相关业务传输协议与接入系统进行数据传递，支持传输方式包括 IBM MQ 和 rabbit MQ 等；满足数据平台管理、报文处理、报文路由、传输协议等功能。

（二）机房及硬件设备巡检及维护

序号	系统名称	技术要求
1	机房巡检	安排至少一名专业技术工程师应对机房至少每个工作日巡检一次。如机房设施报障工程师应于一小时内处置。配合消防维保人员开展每月消防检查。
2	现有硬件设备	对电子口岸网配套的网络交换设备、网络安全设备、服务器、网络专线（含税务专线）等设备每个工作日巡检一次。
3	其他服务	配合完成电子口岸网络规划、升级；配合海关总署数据中心网络安全相关要求的整改。

（三）网络安全巡检及维护

序号	系统名称	技术要求
1	漏洞扫描与修复	安排专人每个月至少一次的全网漏洞扫描。
2	防火墙策略管理	安排专人每周至少一次的更新威胁情报库，阻断恶意 IP。
3	服务器安全防护	安排专人对病毒库每日全盘查杀和定期对系统补丁更新。
4	三级节点防火墙策略管理	安排专人每周至少一次的更新威胁情报库，阻断恶意 IP。

5	三级节点网络安全检测	安排专人对上网行为管理每日进行检测，对流量过大的 IP 进行阻断。
6	三级节点日志数据管理	安排专人每周至少一次查看日志审计的数据留存情况。
7	新增网络安全设备的部署安装调试	安排专人对新增网络安全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8	配合攻防演练	攻防演练期间，安排专人保证业务不中断，对边界网络策略进行调整，最大限度保证电子口岸专网安全。

（四）“电子口岸制卡中心”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与要求
1	办公场地面积	独立实体办公区域 ≥ 30 平方米。
2	硬件配置	办公电脑 ≥ 4 台； 高速网络专线（ $\geq 100\text{Mbps}$ ）； 打印机 ≥ 2 台。
3	制卡工位区	独立制卡操作台 ≥ 2 个，人员 ≥ 2 人。
4	热线接听席位	人员 ≥ 2 人，热线电话 ≥ 2 部。
5	客户等待区	等候座椅 ≥ 4 个。

（五）制卡服务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与要求
1	制卡完成率	制卡任务完成率 $\geq 95\%$ ，制卡错误率 $\leq 1\%$ 。
2	人员要求及服务内容	1. 掌握电子口岸制卡业务全流程规范，熟悉《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及中国电子口岸操作指南。 2. 能独立完成制卡业务中的新增备案（企业信息核验、法人授权绑定）、补办申请（挂失证明审核、旧卡作废标记）、信息更新（企业名称变更、权限升级）等高频操作，能够独立完成海关预录入系统数据交换接口用户 ID（DXP ID）编号申请。 3. 熟悉典型问题处理，能依据《海关业务标准化手册》提出合规解决方案。 4. 熟悉中国电子口岸网-制发卡及数字证书服务系统、互联网+海关系统、中国电子口岸 RA 系统、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系统。 5. 有效指导制卡代理点业务操作，维护代理制卡点 RA 卡。 6. 协助企业完成系统工单申报。

		7. 协助海关总署及时发布通关业务系统更新、停机维护、变更等公告。 8. 完成 4 期微信公众号的发布。
--	--	---

（六）热线客服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与要求
1	热线接通	1. 热线接通率：月度平均接通率 $\geq 90\%$ （非节假日时段），高峰期需动态增加热线接听保障。 2. 形成热线接听记录。 3. 能够提供热线解答方案。
2	人员要求及服务内容	1. 客服人员需深度掌握海关法规及业务流程，包括报关单填制、税费计算、电子口岸系统操作（如“单一窗口”平台），能够精准解答企业咨询；具备快速响应能力。 2. 熟悉系统，并了解卡介质使用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企业及时准确解答疑难。

注：1. 以上相关设备部署在银川海关南熏西路办公区和银川综合保税区，投标方需做好本项目的系统、网络运行、设备维护工作，并能够提供长期强有力的优质的服务支持，确保各业务系统、网络正常运行。2. 以上6项服务工作，投标方应至少派驻5人提供驻场服务，并明确人员分工。

（七）故障处置

当设备发生问题时，可以根据系统故障的级别，得到不同的响应速度：

一级故障

系统崩溃，无法启动或拒绝连接等原因导致客户无法获得任何系统服务，并对客户业务的正常运行造成重大影响。例如：服务器停机，业务均受到影响。

二级故障

系统主要功能不能正常工作，并对电子口岸业务的正常运行造成较大影响；系统不稳定，并有周期性的中断。例如：系统部分应用出现间断性错误，需要查明原因。

三级故障

生产系统有故障，但仍可全面运行，对系统的正常运行有一定的或轻微的影响；产品性能增强请求；非生产系统故障。例如：一个用户无法联接到服务器。

四级故障

在硬件功能、安装或配置方面需要信息或支持，对最终客户的业务系统几乎无影响，或影响很小。

问题响应时间

- 1) 对于三、四级故障，服务人员应于 4 小时内处置完毕。
- 2) 对于一、二级故障，投标方负责派遣相关技术小组成员，于最多 1 小时内提出紧急救援解决方案，2 小时内排除故障。

紧急故障处理

紧急故障指：导致关键业务应用不可用的故障。

当系统发生紧急故障时，投标方应及时响应并进行故障处理，通过多种渠道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投标方在接到甲方故障申告后应于 15 分钟内由相关工程师做出响应并开始处理，同时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派遣工程师并在规定时限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故障处理服务。

不间断故障处理

工程师应进行不间断服务直至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离开。

故障分析时间

在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应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并结合故障现场信息对故障产生原因进行分析。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

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检查：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 1. 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进行检查。
- 2. 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

		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函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

进入下一项评审。

(四)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电子签章；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7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服务类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实际得分为：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标响应情况（技术指标、参	15 分	满足技术要求中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得 10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技术指标、参数与

	数)		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每出现一个正偏离得 0.5 分，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投标人技术指标、参数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每出现一个负偏离减 1 分，减完为止。
3	类似业绩	4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5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类似运维服务项目，每一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需提供类似业绩合同，提供合同扫描件关键页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内，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保证提供的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4	运维服务方案	15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具备一定的理解，能够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进行分析并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运维整体规划、机构设置及人员分工，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服务响应、运维服务管理体系、运维服务方式、运维人员组织机构等。 1. 提供的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工作流程科学细致、实施步骤详细周密、运维管理体系完善，整体方案逻辑缜密，贴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15 分； 2. 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内容，工作流程具体、实施步骤具体明确，运维管理体系完善，整体方案逻辑清晰，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表述，关键环节有数据支撑或案例说明的，得 12 分； 3. 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内容，工作流程表述相应节点、实施步骤表述清晰，建设了运维管理体系但存在局部不足，整体方案符合行业规程，可以实现项目采购需求目标的，得 9 分； 4. 提供的方案存在 1-2 项内容缺漏，工作流程节点模糊、实施步骤笼统，运维管理体系不完整，但仍能体现基本服务框架，符合行业基础规范的，得 6 分； 5. 提供的方案存在 3 项及以上内容缺漏，工作流程不明确、实施步骤碎片化，缺乏系统性运维管理体系，方案内容泛化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差的，得 3 分； 6. 提供的方案不涉及上述内容中任何一项的，或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完全不相关的不得分。

			得分。
5	机房及硬件设备巡检及维护方案	10 分	投标供应商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机房巡检、现有硬件设备、其他服务等。 1 机房及硬件设备巡检及维护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巡检目标明确，机房管理体系完善，硬件设备保证措施可行、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机房及硬件设备巡检要求的得 10 分； 2. 机房及硬件设备巡检及维护方案内容完整，巡检目标明确，机房管理体系基本完善，硬件设备保证措施可行，能够满足本项目机房及硬件设备巡检要求的得 7 分； 3. 机房及硬件设备巡检及维护方案有巡检目标、机房管理体系、硬件设备保障措施等相关描述，但内容不够详细，基本满足本项目机房及硬件设备巡检要求的得 3 分； 4. 机房及硬件设备巡检及维护方案内容简单粗略，缺乏针对性，提出的措施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6	电子口岸制卡中心服务方案	10 分	投标供应商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电子口岸制卡中心服务方案，并提供电子口岸制卡工作规范、热线接听服务规范，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制卡完成率、热线接通率、人员要求及服务内容等内容。 1. 服务方案完全满足“电子口岸制卡中心”中的要求，且提供的电子口岸制卡工作规范、热线接听服务规范制度完善科学合理，人员责任明确，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的人员要求及服务内容，对电子口岸制卡工作和热线接听分析全面、到位，工作措施精准全面、高效可靠，得 10 分； 2.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电子口岸制卡中心”中的要求，提供的电子口岸制卡工作规范、热线接听服务规范制度较为全面，人员责任基本明确，工作措施较为全面，具有操作性，得 7 分； 3.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电子口岸制卡中心”中的要求，但电子口岸制卡工作规范、热线接听服务规范制度简单，明确人员责任不够明确，为本项目制定的人员要求及服务内容针对性不强，对电子口岸制卡工作和热线接听认识存在缺陷，工作措施单一，可操作性

			不强，得分 3 分； 4. 对“电子口岸制卡中心”中的要求仅部分满足，提供的电子口岸制卡工作规范、热线接听服务规范制度不全，电子口岸制卡工作规范、热线接听服务规范制度、岗位职责或工作措施不完整，内容过于形式化，缺乏可操作性，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7	核心业务系统运维服务方案	10 分	投标供应商需结合本项目需求提供核心业务系统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所有核心业务系统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业务支持，最大程度保障业务系统的可靠性、稳定性；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配合相关部门完成数据接入等服务工作。 1. 核心业务系统运维服务方案内容详尽完善，需求响应各项阐述具体可行，核心业务系统具有可靠、稳定的业务保障和高效配合完成数据接入等内容详实的，得 10 分； 2. 核心业务系统运维服务方案基本完整，需求响应基本涵盖各项具体要求，具有较为详尽核心业务系统保障和数据接入等服务工作的，得 7 分； 3. 核心业务系统运维服务方案和需求响应简单，未对核心业务系统等进行有效阐述的，得 3 分； 4. 核心业务系统运维服务方案存在确实漏项不完整，且描述简单粗略有缺陷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8	安全防护服务方案	10 分	投标供应商需结合本项目需求，制定安全防护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响应、攻防演练设计、域名防护措施、防御机制、故障处置、服务保障等内容。 1. 安全防护服务方案内容详尽完善，需求响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故障处置、服务保障工作流程科学合理，攻防演练计划准备完善、全面可行，得 10 分； 2. 攻防演练服务和安全防护服务方案较为完整，需求响应符合采购需求，故障处置和服务保障流程具体可行，攻防演练计划准备良好、基本可行，得 7 分； 3. 安全防护服务方案内容简单，需求响应缺失，故障处置、服务保障措施描述笼统，攻防演练计划准备简单、部分可行，得 3 分； 4. 安全防护方案存在确实漏项不完整，且描

			述简单粗略有缺陷的，攻防演练计划准备潦草、几乎不可行得 1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9	故障处置方案	10 分	供应商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故障处置方案，包含以下内容：故障分级、问题响应时间、紧急故障处理、不间断故障处理、故障分析时间等。 1. 提供的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内容详尽完善，故障处置方案计划清晰明确，能够有效完成故障问题，响应能力和针对性强，为项目运维提供强有力的应急保障和支撑，能够完全高效解决问题故障的，得 10 分； 2. 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内容，内容全面具体，故障分级与问题时间相呼应，具有可操作性，响应能力和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有效解决问题故障需要的，得 7 分； 3. 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内容，内容表述简单；故障处置表述笼统，响应能力和针对性不足，能够解决一定问题故障需要的，得 5 分； 4. 提供的方案存在 1-2 项内容缺漏，思路不清晰，故障处置缺乏指导性，响应能力和针对性差，内容描述有缺陷，不能满足解决问题故障需要的，得 3 分； 5. 提供的方案存在 3 项及以上内容缺漏，且仅提供少量故障处置服务方案相关的碎片化内容，如仅故障分级标题等，未形成完整体系，且严重偏离本项目应急保障核心需求，对项目故障处置毫无实质性帮助的，得 1 分； 6.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10	服务水平质量承诺	6 分	供应商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服务水平质量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响应时间及故障处理时限、服务管理、服务承诺： 1. 提供的服务水平质量承诺内容详尽完善，服务响应时间及故障处理时限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响应迅速，有具体的保障措施；服务管理水平高，组织健全，执行保障措施全面可靠；对风险点分析准确，把握精准，有详细的解决方案；相关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 提供的服务水平质量承诺内容完整，服务响应时间及故障处理时限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响应及时；有服务管理能力体现，措施得当；对风险点有基本的认识，有解决方案，

			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5 分； 3. 提供的服务水平质量承诺内容完整但不够详细，有响应时间和故障处理时限的描述，但响应速度不及时；管理能力较弱，缺乏保障措施，风险识别管理仅有要点表述，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不紧密的，得 4 分； 4. 方案内容有缺陷漏项，响应时间不明确，服务管理能力不具体，对风险点缺乏合理的认识，无法全面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2 分； 5. 内容有重大缺失，服务响应时间及故障处理时限无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管理方案表述逻辑混乱，前后内容逻辑无法连贯，逻辑不通的，得 1 分； 6. 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	---

四、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

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需求订立合同范本）

注：本合同范本仅作为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调整，最终以最终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执行。

合同编号：_____

签 订 地：_____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甲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要求

1. 明细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明细	单价/万元
1		

2		
---	--	--

(以上内容应提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点内容)

2. 配套服务（如有）：售后、培训及其他，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____页至第____页或投标文件第____页至第____页。

3. 服务质量要求：参照国家、行业规范与采购文件要求，确保服务质量_____。

第二条 服务地点、期限

1. 服务地点：_____；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日（月/年）；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组织验收、培训、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内容应根据项目具体修改)**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款项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时间

1.1 第一次付款比例：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于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乙方按付款比例向甲方交付等额发票后，甲方自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1.2 第二次支付比例：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于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乙方按付款比例向甲方交付等额发票后，甲方自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收 款 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四条 交付及验收

1. 阶段性成果（如有）：

时 间	内 容
.....	
.....	
.....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成果不能令甲方满意的，甲方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乙方，并给乙方___日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乙方在甲方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所有费用直到乙方能提供令甲方满意的服务为止。

（二）验收要求

1. 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节点验收☐分期验收☐

2. 验收流程：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经自验合格向甲方提交履约验收申请书和自验情况报告。甲方应收到乙方提出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审核达到的，向乙方下达验收申请通知书并启动验收程序，编制验收方案并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小组应出具验收报告。

3. 验收标准：按照_____标准（如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4. 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果、乙方自验报告、乙方验收申请、甲方验收通知书、验收方案、项目过程资料、中标通知书、正式合同等（以上资料胶装装订）、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应在验收现场递交。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服务成果及其相关所有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条款确定：

1. 服务成果产生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归____（甲、乙、双）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登记注册、使用、转让等。

2. 乙方利用服务费用所购置与服务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____（甲、乙、双）方所有。

3.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____（甲、乙、双）方享有（如有）。

4.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后，利用该项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另行协商。

5.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时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规定，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技术、服务、软件或其与其他部分相互连接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非法使用等方面的法律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这样的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由于第三方指控上述侵权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地点、质量要求提供服务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所有问题进行解答，直至能达到甲方的要求。

3. 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验收。

4. 甲方有权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其提供的服务工作（如有）。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需要改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继续改进（如有）。

6. 如发现验收成果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背景资料、资料及相关数据。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完成约定的配合事项。

4. 甲方应按期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成果。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技术、背景和数据资料。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

4. 甲方未按约定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的，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接受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地点、质量要求提供服务工作。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技术资料、相关数据、样品以及和甲方合同关系存续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负有向第三人保密的义务。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内容向任何第三方转包、转让或者分包。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得再让与、转让或提供给第三人使用。

4.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完全责任并使甲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需要改进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继续改进。（如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1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30日的，甲方向乙方支付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每逾期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乙方虽未逾期但乙方所提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有产权瑕疵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5. 除本条已经明确列明乙方应承担责任的情形下，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甲方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形的严重程度按照合同总金额10%-30%的区间范围内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同时向乙方主张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各种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第十条 保密责任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严格执行公安机关保密制度和保密义务，在知

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如有违反，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规范操作，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拷贝、传输。如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4. 具体内容详见《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如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叛乱、瘟疫、自然灾害等。

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

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 / 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4. 如不可抗力发生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在提供相关证明后，任何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联系人

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_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将争议提交至_____。（提示：合同内容权利义务明确，可设为仲裁，如合同内容涉密，应将纠纷地设为法院）

（1）银川仲裁委员会。

(2)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本合同中留存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用于接收文件的送达地址。同时，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而诉诸法院/仲裁，本合同中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将作为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如合同期内或诉讼/仲裁期间一方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及时告知相对方及受诉法院/仲裁变更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如果提供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不准确、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导致各类通知或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效果。向对方、受诉法院/仲裁机构将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或以电子方式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2. 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乙方投标文件、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如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属于延续性服务，服务期限为____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因国家政策原因调整市场价格的，按照新价格执行。（如是）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项下共有____个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如有）
3. 服务清单；（如有）
4. 服务团队（含运维）及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5. 项目质量保证承诺书；（如有）
6. 原正式合同、验收报告；（适用延续性服务项目）

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 合同范本为通用模板，各部门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可依据需要对条款适当删减；

2. 范本内金额数据描述为“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响应一览表
- 四、响应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服务类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供应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版（WORD）文件_____份，电子版（PDF）文件_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

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价格 (首次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_____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 _____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_ (元) _____ (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标准的 _____ % (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标准的 _____ 折 (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 费率 (%) /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 (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型)
1						
2						
3						
4						
...						
	合计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提供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段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情况	偏离 情况	备注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 响应		
1					
2					
3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提供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类似业绩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四）运维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五）机房及硬件设备巡检及维护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六) 电子口岸制卡中心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七）核心业务系统运维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八) 安全防护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九）故障处置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十) 服务水平质量承诺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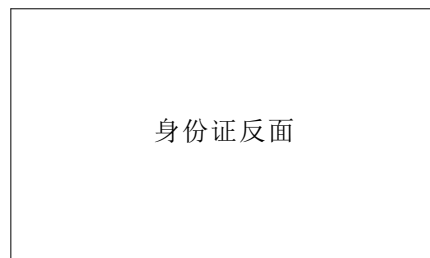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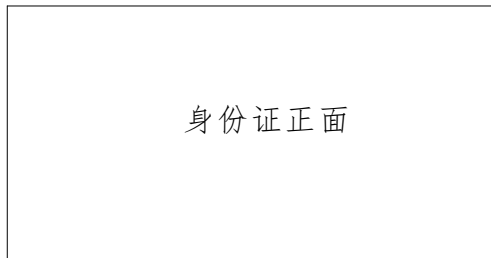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
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
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法
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
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 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参与磋
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
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 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1，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2，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响应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八)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项目及非联合体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 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
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首轮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最终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供应商对本项目响应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
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响应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 1、
- 2、
- 3、
-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法律
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响应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供应商应谨慎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条款。